

证券代码：838223

证券简称：金维制药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一次，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1）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。募集资金8000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7.8261万股（含347.8261万股）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3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20）。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，实际募集新

增股份数量为 347.8261 万股，募集资金 80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16）116682 号验资报告。

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596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并经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

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永宁县支行，账号：29174001040018952，账户名称：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至2017年6月30日
一、募集资金	8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（活期利息）	44,060.62
减：手续费支出	0

募集资金净额	80,044,060.62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其中：购买关联方泰瑞制药的资产（生产车间、机器设备、污水处理车间、土地）	50,141,259.00
向子公司希望田野追加投资	18,000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11,902,801.62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0,044,060.62元，期间产生利息44,060.62元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,141,259.00元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,902,801.62元。

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公司于7月3日用募集资金净额11,903,591.90元（手续费200.00元，产生利息1,190.28元）偿还宁夏银行贷款。截至7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，且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注销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